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旅遊局、體育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 469/E355/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提供資料如下：

特區政府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的規劃和部署，着力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務實推進各項包括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重點產業發展工作。

在建設“演藝之都”方面，文化局持續引入更多能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突顯“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平台作用，擴大本澳演藝盛事的品牌效益，包括於節假期間打造百老匯式演出季、引入國際知名演藝作品來澳上演等一系列舉措，為本澳演藝界創造展演機會，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並促進文化產業鏈的發展；同時，吸引外地旅客來澳觀演，形成文化消費氛圍。目前，文化局及相關部門已按計劃推出各項以促進文化旅遊與文化產業發展為方向的措施及計劃，為本澳藝文團體創設更多元的發展平台和機遇，致力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

為加強演藝人才培養，文化局透過“劇透行動—電影劇本深化計劃”、“回音計劃”等，為本澳電影及音樂創作人提供發揮創意的平台；新一輪“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將公開徵集最多 6 部具備發展潛力的舞台作品於 2025 至 2026 年期間首演，打造更多標誌性本澳藝文精品，促進演藝文化產業發展。

在建設“體育之城”方面，體育局持續爭取更多國際性大型體育盛事落戶澳門，以體育為平台搭建體育產業與其他中小企業之間的橋樑，並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元素來增強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推動企業或團體將具規模及具正面影響力的體育活動引進澳門，進一步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拓更多元化的體育休閒元素；此外，利用企業的資源和優勢豐富體育賽事的周邊體驗，從而擴大受眾群體及延長旅客留澳活動時間，發揮“體育+旅遊”的聯乘作用，促進體育與其他周邊產業協同發展。

此外，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5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協調在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的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相關工作。為便利申請者提出用場申請，相關小組亦正研究建設跨部門的活動申請平台。旅遊局亦會因應大型活動主辦機構的提議及查詢而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場地設施及配套等，並會將主辦方提議的方案轉介予相關的公共部門或綜合度假休閒企業作考慮，盡力協助促成活動的舉辦，並藉此提升相關活動的經濟效益。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計劃設置能夠容納 5 萬人的戶外臨時演出場地，並會聽取居民及社會意見，根據活動的性質作合適的選擇。相關詳情會適時公佈。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